

中臺科技大學長期照顧碩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LTC005
1061012學程會議討論通過
1070103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804012學程會議討論通過
1090415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090518院教評會通過
1091112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091117院教評會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中臺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學程教評會）置委員五人（當然委員一名，其餘四人為選任委員），候補委員二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主任（兼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
 - 二、選任委員：由學程會議委員自校內支援授課教師推選產生之，如無適當人選得聘請校內相關系所之教師，惟副教授以上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 第三條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公假（含公差假）外，無故未出席達三次及在任期中離職者，應取消其當年之委員資格，除當然委員外，並由原推選候補委員遞補至原委員任期結束。當然委員被取消資格者，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 第四條 本學程教評會掌理有關教師下列事項之初審：
- 一、聘任、聘期等事項。
 - 二、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
 - 三、教師資格送審、休假、延長服務、留職停薪、借調。
 - 四、研究、進修、教師評鑑。
 - 五、其他依法令應予評審之事項。
- 本學程教評會議初審通過之事項送院教評會議複審，複審後再送校教評會議決審。校教評會之決定為最終確定意見。
- 第五條 本學程教評會審議教師法有關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復聘案，審議時應有出席委員人數，及通過時應有出席委員同意票數如附表；附表未臚列者，依教師法相關條文辦理；上開辦法修正而本附表未及修正時，依修正後之法令辦理。
審議教師評鑑案或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審議教師升等案時應遵守本校「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非審議第一項至第三項事件者，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即得開會。對審查案件，需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以無記名方式為之，並以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可決，方為通過。
本學程教評會開會時，應視需要邀請當事人列席陳述意見。
但審議教師升等案時，委員之職級不得低於申請審查之教師職級。如具審議資格

委員人數未達開會之人數時（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應由本學程教評會召集人聘請上一級教評會委員或校內外專長領域相近之職級相當人員擔任臨時委員，聘期同當學年委員為原則，並避免與所屬學院院教評會或校教評會委員重複。

第六條 本學程教評會委員如為審議事項之當事人或與審議事項當事人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時，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有應迴避情形而不迴避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審議有偏頗之虞者，接受審議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學程教評會申請要求迴避。

前項之申請，申請人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迴避申請得提出意見書。迴避之審議，由本學程教評會決議之。

本學程教評會委員有應迴避情形而不自行迴避，且未經審議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學程教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應迴避之委員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應出席委員人數。

應迴避原則如下：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由此關係者為事件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

三、現為或成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五、師生。

六、有學術合作關係者。

七、有其他法規應迴避者。

第七條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敬啟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免報教育部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敬啟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免報教育部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

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停聘處置，必要時，得再經敬啟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延長停聘期間。經調查屬實者，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八條 本學程教評會得依審議事項之性質及需要調閱有關資料，並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但於決議或裁決時，應請其退席。

第九條 教師如不服本學程教評會審議之決議，依本校「專任教師申覆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學程教評會視事實需要召開會議。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報送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